

常环建〔2022〕49 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常环评估〔2022〕38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代码为：2112-430000-04-01-767053）选址位于常德市桃源县境内夷望溪干流的支流木旺溪流域，电站安装 4 台单机额定容量为 30

万千瓦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为 120 万千瓦，主要承担湖南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该项目由主体工程（包括上水库、输水、发电系统、下水库等）、施工辅助工程（包括导流洞、道路交通、交通洞支洞、加工厂、堆场等）、移民安置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 4 大工程组成，其中：①上水库位于茶庵铺镇太平铺村木旺溪的支流洞溪沟首，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128.00 米，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9 平方千米，正常蓄水位 630.00 米、相应库容为 1170 万立方米，死水位 588.00 米、相应库容为 282 万立方米，蓄能发电调节库容 888 万立方米；②下水库位于茶庵铺镇木旺溪村木旺溪中流河段，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65.00 米，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63.6 平方千米，正常蓄水位 239.00 米、相应库容 1109 万立方米，死水位 216.00 米、相应库容 265 万立方米，蓄能发电调节库容 844 万立方米；③在上下水库之间山体内布置地下输水系统、发电厂房系统等。该项目为一等大（1）型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为 3712.82 亩，其中耕地 114 亩、林地 2563.92 亩、园地 13.11 亩；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27131.79 万元，其中生态环保工程总投资为 15785.14 万元，包括施工期 11197.18 万元、运行期 397.84 万元、独立费用 3296.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93.50 万元等，占计划总投资的 1.91%。项目计划第 1 台机组发电工期为 60 个月、完工期为 12 个月，建设总工期为 72 个月。

关于该项目，桃源县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太平铺水厂水源替代方案的复函》，以及桃源县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畜牧水产、生态环境、文旅、人武等部门分别出具了同意选址意见函，并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685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200082号）。鉴此，该项目的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长江保护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法定规划，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常政发〔2020〕12号），根据《报告书》给出的分析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建设该项目。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应作为你公司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之一。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撤销常德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等4市20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22〕406号）要求，在茶庵铺自来水厂未覆盖供水、太平铺乡太平铺水厂未停止供水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在初步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境保护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运用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进行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和环境监理合同，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同时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全力落实移民安置区相关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置措施，努力将移民安置区建设成美丽村庄、幸福屋场。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场界或各生产单元边界，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乌龟、中华鳖、中华猕猴桃、金荞麦和白缘鲃、泸溪直口鲮等陆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生境的破坏，施工活动中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并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水库淹没区珍稀野生植物。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依据《报告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表土堆存场和各类料场应实行先挡后填或先围后堆，并及时对完工后的施工临时场地、施工迹地、植被扰动区进行生态恢复，切实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配套建设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建立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平台并与管理部门联网，保障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生

态、景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必要时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木旺流域生态。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污）水回用及排放方案”，合理设置满足容积的废（污）水收集沉淀池，各类冲洗废水、含油废水、洞井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基坑施工废水、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其污染物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溪流。项目在初次蓄水前要对库区进行清理，防止蓄水后造成水质污染。加强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水库禁止人工养殖，严把涉库项目审批关，加强对涉库排污企业的监控，及时清理坝前漂移物，确保水库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设置地下厂房含油废水处理设施、电站办公生活区、移民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实现达标排放，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设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控动力起尘、风力起尘、道路扬尘，通过在施工工地设置硬

质围挡，采取密闭、覆盖、湿法作业、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做到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进行资源化处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浓度限值。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优化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综合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施吸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夜间和午间时段停止非必要高噪声设备作业，对途经敏感区（点）路段的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或设置噪声移动自动监测设备、实施在线监测等管理手段，严控噪声排放，防止噪声扰民。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施工期噪声排放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科学合理利用开挖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要求，建设弃渣场和各类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表层土壤应单独存放，施工期结束后用于回填覆盖恢复土壤生态功能。库区蓄水前清理出的废物废料经处理后运至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设置柴汽油油罐或加油设施，动力机械用油采取加油站上门服务。分别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配备环保专干，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监理工作，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防地上地下机械设备用油跑冒滴漏，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同时，依据《报告书》，做好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加强施工期、运营期各类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不断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实行分期验收，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电站蓄水阶段和电站竣

工阶段（分第 1 台机组发电工期和完工期）验收要求先后自行进行 3 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下列抄送单位，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